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6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慶華

代　理　人　陳樹村律師

　　林威谷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蘇郁喬等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本院確定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799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□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799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對之聲請再審，係以：相對人高雄市路竹區農會（下稱路竹農會）聲請拍賣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抗字第188號裁定（下稱188號裁定）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、二所示10筆土地，就其中附表一標號3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執行法院核定之最低拍賣價格高出鑑定價格10倍之巨，與其餘9筆土地均與鑑定價格相當者不同，已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，而有濫用裁量之違法，原確定裁定遽謂此屬執行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而為伊不利之認定，違反強制執行法第80條、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2點第5款之規定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

□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裁定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定者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及證據取捨不當之情形在內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原確定裁定以：執行法院核定不動產之價額，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屬執行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非當事

人可任意指摘。法院核定拍賣最低價額，僅在限制投標人最低出價，就願出最高價則不受限制，如拍賣物果值高價，得經競價而合理賣出，無損債權人或債務人權益。路竹農會聲請拍賣附表一、二所示土地，公告應買時以系爭土地記載金額有誤聲請更正，執行法院乃重新核定拍賣價額並通知聲請人，此為執行法院職權裁量範圍，聲請人對此亦無意見，其後依更正後拍賣價格減價拍賣，其中附表一土地由相對人蘇郁喬拍定，附表二所示土地無人應買，188號裁定以執行程序並無瑕疵為由，駁回其抗告，於法並無違誤，因而駁回聲請人之再抗告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。聲請論旨，指摘原確定裁定有上開再審事由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沛　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